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杰先生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2014 年 12 月 12 日，王杰先生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62,346 股质押给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将王杰先生全部质押股份 21,962,346 股中的 10,000,000 股解质押，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杰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议案》，同意将王杰先生个人剩余质押给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2,346 股中的 10,000,000 股解质押。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王杰先生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将其剩余质押给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62,346 股中的 10,000,0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数 22,202,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2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11,962,346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